

广东省实验动物监测所

关于开展《广东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》 立法后评估问卷调查及征求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：

依据《广东省地方立法条例》第六十三条和六十五条：“应对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性法规中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。”的要求，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批准立项对《广东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开展立法后评估工作。现就《条例》内容的可操作性、适应性等开展调查和征求意见，请您在百忙之中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。

请填写《广东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》立法后评估征求意见表（见附件1）和实验动物产业和支撑条件基本情况调查表（2017）（见附件2），并加盖公章，于2017年11月15日前反馈到我所（可通过邮寄、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等方式反馈）。

《 条 例 》 内 容 详 见 ：

<http://www.gdstc.gov.cn/HTML/zwgk/zcfg/bmgfwj/13197071167591710709488314922881.html>

联系人：梅一多 赵维波

电话：020-84106811 或 84106828

传真：020-84106800

电子邮箱：84185814@vip.sina.com

地址：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风信路11号

邮编：510663

附件1：《广东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》立法后评估征求意见表

附件2：实验动物产业和支撑条件基本情况调查表（2017）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

